附件5

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审计监督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监督管理，保障各项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与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规定一致。

第三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和实施管理单位，应按以下原则开展本单位项目自查和普查工作：

（一）自查（普查）对象：本单位组织实施和管理的所有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。

（二）自查（普查）方式：可借助本单位内部审计力量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。

（三）自查（普查）内容：是否按照《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管理办法》和各街道“民生微实事”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征集、项目评议、项目确定、组织实施、项目验收等工作；是否按照市、区政府采购、工程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和单位内部采购、工程管理制度要求确定服务项目承接方、工程项目施工方、货物项目供应方；是否按照《预算法》和区财政局有关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；是否按照预算批复、《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资金管理规定》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。

（四）自查（普查）时间：每年6月之前由各单位组织完成上年度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区组织、民政部门应每年结合各单位项目自查和普查情况，按照社区全覆盖要求，抽查全区民生微实事项目，抽查比例按照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应每年结合各单位项目自查和普查情况，对“民生微实事”工程类项目进行抽查，抽查数量按照南山区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第六条 区审计局综合项目年度抽查情况、自查（普查）情况及内部审计结果，按审计全覆盖要求将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。

第七条 项目实施、项目实施管理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按照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项目开展检查，并定期将相关结果上报给区审计局。

第八条 区“民生微实事”专责小组应综合运用好项目检查和审计结果，将其作为完善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有关制度和开展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由区审计局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对不属于区审计局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，区审计局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移送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十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，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。